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52204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

承辦人：林玉萍

電話：(02)26362111 分機262

傳真：(02)26362106

電子信箱：AB34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5383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2WF6EX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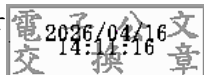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四公墓（大湖段1153地號）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銀同顯考葉公之坟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葉毅志先生115年4月1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墓碑照等資訊，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布—公告資訊（<http://www.sanzhi.ntpc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區公所（除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外）、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葉毅志 君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